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55號

聲 請 人 林美青

相 對 人 最佳女主角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河南

相 對 人 現代聖女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河南

相 對 人 菲夢絲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河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的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「應負擔訴訟費用額」欄所示的各該金額，及各從本裁定送達的隔日起到清償日止，按照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…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是聲請人和相對人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2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，本件已於民國110年10月4日確定等情形，已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事件卷宗查明無誤。聲請人主張他因本案預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2,186元，有提出裁判費收據可以證明。本院因此確定相對人應該負擔的訴訟費用額各如主文所示金

額，並加給從本裁定送達的隔日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。

三、依照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立梅

附表：

編號	當事人	訴訟費用分擔比例	應負擔訴訟費用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	林美青	11/100	2,440元
2	最佳女主角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	70/100	15,530元
3	現代聖女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	12/100	2,662元
4	菲夢絲國際美容股份有限公司	7/100	1,554元